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3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秉賢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113年度簡字第344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5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秉賢緩刑貳年。

理 由

-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本案僅檢察官提起上訴，且檢察官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37、61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詳如附件），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先予說明。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陳秉賢搭乘告訴人于大雄駕駛之計程車，因故對告訴人心生不滿，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處所，接續以不堪之字眼辱罵告訴人，被告所為令告訴人感到社會評價受損，然被告事發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為賠償，原判決量刑過輕等語。
- 三、惟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審判法院裁量之權。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

01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偏執
02 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
03 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
04 台上字第6696號（原）法定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判決
05 於理由內詳為說明係：審酌被告以言語之方式公然侮辱告訴
06 人，缺乏尊重他人名譽之法治觀念，所為實有不當，並參酌
07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
08 為工程師、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
09 機、目的及手段、造成告訴人名譽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
10 就被告犯行，據以量處罰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顯已
11 依其行為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
12 之量定，經核並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
13 況參酌被告於檢察官上訴後，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如數
14 給付調解金額予告訴人，且告訴人願意原諒被告及請法院給
15 予被告從輕量刑之機會，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調解筆錄
16 在卷可稽（見本院簡上卷第47至48、57至58頁），實難認為
17 原判決之量刑有何罪刑顯不相當之情。從而，檢察官以前開
18 理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等語，為無理由，應予
19 駁回。

20 四、本院衡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1 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簡上卷第67
22 頁），復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如數給付調解金額，且告訴
23 人願意原諒被告及請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見本院簡上
24 卷第47至48頁之調解程序筆錄），信被告經此偵、審教訓
25 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之宣告刑
26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8 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
30 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02 法官 王沛元
03 法官 蘇宏杰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鄭勝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